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高管团队通知，根据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已完成了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李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0	20900	23900	0.0187
李福刚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0	32400	32400	0.0203

二、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2015年7月12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将继续履行该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李勇先生、李福刚先生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的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

东、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和陈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朱斌	2015年7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20000
	2015年8月1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20000
	2015年8月2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100000
	2015年8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40000
	2015年8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35000
	2015年8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15000
	2015年8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30000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朱斌	2015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5607396	34.4212	30000	5510396	34.4400
陈文	2015年9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入	1670004	10.4375	10000	1671004	10.443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朱斌先生、陈文先生将继续履行该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朱斌先生、陈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部分成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2015-04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0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0日

至201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

案;

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投资

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票自动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25日 14:00~开始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5日

至201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

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A股股东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候选人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

案;

3、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内部用途变更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议事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

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投资

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

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票自动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